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发改价格〔2021〕237号

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批复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关于继续执行草原植被恢复费标准的申请函》（〔2021〕186号）收悉。为保证我省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35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向省林业和草原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的标准如下：

(一) 天然草场。自然保护区草原每平方米 5 元；其他天然草原每平方米 3 元。

(二) 人工及改良草场每平方米 7 元。

二、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三、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并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截止时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 省物价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黑财综〔2010〕112 号）执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4 月 27 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
